

## 附件 1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普法责任清单

普法要点	重点宣传的重要思想、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规处牵头，人事处、机关党委配合	持续开展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国徽法》《国旗法》《国歌法》	法规处牵头，宣教科技处、宣教中心配合	12月1日至12月11日
3.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	《民法典》	法规处牵头，办公室配合	持续开展
4.开展新制修订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学习宣传。	《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综合处、大气处、固体处、执法处牵头，法规处配合	9月底前
5.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学习宣传。	《行政处罚法》	法规处、执法处负责	9月底前
6.围绕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	《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省环境保护条例》	法规处、宣教科技处牵头，海洋处、大气处配合	重要节点开展
7.深入学习党内法规。	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机关党委牵头	持续开展
8.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基本法律法规。	法规处牵头	持续开展
9.持续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	《噪声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宣教科技处牵头，法规处、执法处配合	持续开展

普法要点	重点宣传的重要思想、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0.在立法、执法和法律服务中开展实时普法。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噪声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生态环境保护及行政法律法规。	各处室结合业务工作落实	持续开展